

2021 年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经济犯罪侦查局）于 2002 年 1 月由深圳市编委批复成立，是深圳市公安局的直属机构之一，为副局级建制，定编 163 人，其职能为：负责研判经济犯罪动态，统筹经济犯罪侦查基层基础、情报导侦、合成作战和信息化建设，研究拟订打防对策；负责侦办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分局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统筹全市经济犯罪侦查领域案件协查和警务协作；承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内设情报指挥处、综合处、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七大队、八大队共 10 个副处级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0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755.3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2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0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02.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0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0.50
总计	30	12,612.51	总计	60	12,612.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02.00	12,5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55.31	8,75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755.31	8,75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116.36	5,1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96	8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58.33	95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784.66	1,78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12	1,52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12	1,52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98	7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02.00	12,5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97	5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6	25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9	2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89	2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89	2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8.69	2,00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8.69	2,00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84	75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6.85	1,2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02.00	8,863.06	3,638.9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55.31	5,116.36	3,638.9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755.31	5,116.36	3,638.95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116.36	5,116.36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96	0.00	895.96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58.33	0.00	958.33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784.66	0.00	1,784.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12	1,52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12	1,52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98	750.9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02.00	8,863.06	3,638.9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97	517.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6	254.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9	214.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89	214.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89	214.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8.69	2,00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8.69	2,00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84	751.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6.85	1,256.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0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55.31	8,755.3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3.12	1,523.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4.89	214.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8.69	2,008.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0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02.00	12,502.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502.00	总计	64	12,502.00	12,502.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502.00	8,863.06	3,63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55.31	5,116.36	3,638.95
20402	公安	8,755.31	5,116.36	3,638.95
2040201	行政运行	5,116.36	5,116.36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96	0.00	895.96
2040220	执法办案	958.33	0.00	958.3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784.66	0.00	1,78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12	1,523.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12	1,523.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98	750.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97	517.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6	254.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502.00	8,863.06	3,63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9	214.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89	214.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89	214.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8.69	2,008.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8.69	2,008.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84	751.8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6.85	1,256.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75
30101	基本工资	3,745.35	30201	办公费	65.74
30102	津贴补贴	2,002.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3.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97	30206	电费	118.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1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87.1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63.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00.31		公用经费合计	562.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	0.00	71	0.00	71	3	71.16	0.00	70.99	0.00	70.99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度总收入 12,61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96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考核管理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度总支出 12,612.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86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9 万元，

增长 4.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考核管理项目资金增加。

2. 项目支出 3,63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05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考核管理项目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96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考核管理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2.43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考核管理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1.16 万元，完成预算 74 万元的 96.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0.99 万元，完成预算 71 万元的 99.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0.99 万元，完成预算 71 万元的 9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5.67%。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0.99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0.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0 人。主要包括珠海市公安局来深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2.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86 万元，下降 6.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财政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5.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638.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支队 2021 年度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善，评价标准比较科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审核严谨，时效性强，项目完成自评效果好；以 2021 年年初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扎实推进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年初预算，明确安排资金支出方向，保证资金用途，严格预算约束，规范预算使用范围。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今年开展了

部门整体支出及经侦办案费、经侦业务费、辅警专项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1、2）

（1）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305.13 万元（含追加部分），执行数 12,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全局经侦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和市局党委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忠诚理念，秉承深圳公安安全方位、全过程“高标准、走前列、先行示范”的中心工作目标，对标对表市局党委提出的“五个先行示范”“六个导向”的工作要求，立足主责主业，以“风险防范、执法规范、先行示范”三方面为抓手，细致、精致、极致推进“十项重点工作”，为推进“双区”建设和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创造更加公平有序安全的经济社会环境，打造深圳公安经侦一流铁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绩效数量指标值设置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指标要充分考虑实际状况，结合客观情况变化，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指标。

（2）经侦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61.13 万元，执行数为 95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我支队每周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次数为 3 次，严格控制警务辅助人数为 30 人，超额完成经济犯罪案件受案数 6,391 宗，立案数 5,054 宗，破案数 2,417 宗，结案数 1,000 宗，移送审查起诉人数 1,135 人，经济犯罪案件破

案率 47.8%，追赃挽损率超全国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按时完成涉案资料翻译工作和司法鉴定工作，及时提供司法鉴定报告，有助于加快案件进展；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7%，无群众投诉，有效有效降低经济犯罪，有效维护全市经济秩序，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设置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指标要充分考虑实际状况，结合客观情况变化，在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指标。

（3）经侦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46.64 万元，执行数为 64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我支队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为 29 台，办公设备采购成本为 53.67 万元，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系统维护响应时间为 4 小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每月进行经济犯罪防范宣传次数为 3 次，积极进行反诈防骗知识宣讲，从而有效增强市民经济犯罪防范意识，未收到群众对经济犯罪防范宣传投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维持我支队日常工作的正常运作，提高对执法办案业务部门的后勤保障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辅警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7.55 万元，执行数为 24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我支队及时合规的完成了辅警专项经费的工资发放和训练经费保障工作，极大提高了广大辅警的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切实保障辅警自身权益，极大增强警务辅助力量，增强了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离职导致辅警专项经费执行进度稍微偏低。下一步改进

措施：进一步加强辅警管理，加大谈心谈话力度，了解辅警实际困难给予及时帮助解决，降低辅警离职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经济犯罪侦查局）于2002年1月由深圳市编委批复成立，是深圳市公安局的直属机构之一，为副局级建制，定编163人，其职能为：负责研判经济犯罪动态，统筹经济犯罪侦查基层基础、情报导侦、合成作战和信息化建设，研究拟订打防对策；负责侦办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分局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统筹全市经济犯罪侦查领域案件协查和警务协作；承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全局经侦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和市局党委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忠诚理念，秉承深圳公安安全方位、全过程“高标准、走前列、先行示范”的中心工作目标，对标对表市局党委提出的“五个先行示范”“六个导向”的工作要求，立足主责主业，以“风险防范、执法规范、先行示范”三方面为抓手，细致、精致、极致推进“十项重点工作”，为推进“双区”建设和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创造更加公平有序安全的经济社会环境，打造深圳公安经侦一流铁军。

一、强化主责主业实战，履职打击服务参谋坚持不懈

（一）强化打击主业。

（二）重构办案格局。

(三) 深化联合联动。

(四) 服务企业发展。

(五) 履行参谋职能。

二、强化稳控能力提升，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六) 加强监测预警。

(七) 坚持因案施策。

(八) 力推扫楼清街。

(九) 落实领域维稳。

三、强化规范执法底线，推动法治经侦建设再上台阶

(十) 规范执法监督。

(十一) 推进积案清理。

(十二) 攻坚信访难题。

四、强化数据创新引领，提升智慧警务实战应用效能

(十三) 完善体系建设。

(十四) 拓展数据资源。

(十五) 实战指导建模。

五、强化党建队建铸警，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经侦铁军

(十六) 加强政治建警。

(十七) 重视实战练兵。

(十八) 考评奖惩并重。

(十九) 落实从优待警。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经侦支队内设综合处、案审大队、情报大队和一至九大队共 12 个机构，均为副处级建制。根据

本支队工作职责，结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我支队预算主要为常规式维持运作的经费预算，重点突出项目经费预算——办案费、业务费管理。2021年项目经费1604.88万元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支队制定了系列的管理制度、规定，如：《深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财务管理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明确了职责，制定了支队系列办案制度，合理调配预算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来进行分配，保障了支队人、财、物配置，保障各项职能落实。

2. 预算编制规范。我支队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关于批复经侦支队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确定了2021年部门预算总经费为1166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共计349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万元。我支队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根据《预算法》相关要求，依法落实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进行预算编制，全面体现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

3. 预算编制突出绩效目标完整。我支队树立绩效预算管理理念，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制定预算项目时，首先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其次进一步明确项目任务、考核指标、行动方案、考核标准和周期等具体问题，把绩效管理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的前置条件，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4. 预算编制明确绩效指标。我支队在做预算时，首先考

虑绩效指标，设定目标值，考核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根据目标值来实时修正预算资金的合理调配，监控预算合法合规执行，全面反映和考核我支队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2021 年收到财政拨款下达指标 13305.13 万元（含追加部分），财政拨款实际支出合计 12502.00 万元，执行率 94%，基本支出 8517.16 万元，占比 68%；项目支出 3984.84 万元，占比 32%。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2. 项目管理。支队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3. 人员管理。我支队年末机构改革后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145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4 人。

4. 资产管理。我支队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设置固定资产管理岗位，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

制，利用固定资产“深源”管理系统，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按市局通知进行报废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每件资产的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和使用状况进行盘点，确保每项资产“账实相符”。

5. 预算调整情况:无。

6. 存量资金情况:无。

7. 项目实施控制情况。我支队严格控制项目实施及其预算执行进度，各项目及其预算均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预算执行率 94%，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在内容、进度等方面吻合，所有项目均可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全局经侦部门在市局党委坚强领导下，坚决锚定市局新时代公安工作“当先锋作示范”高质量发展的总定位总目标，紧紧围绕周局长年初部署的“六个导向”和“十项重点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提升群众获

得感满意度”的执法理念，坚持“细致、精致、极致”的作风和“精准指导抓好每一天”的工作方针，在尔杰常务副局长的指示下，经侦全警负重前行、攻坚克难、勇于创新，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在经济犯罪打防主业、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经侦打防新模式构建等中心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队伍政治意识、法治思维全面加固，业务能力、执法水平显著增强，干部作风、民警素质焕然一新。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为国分忧，捍卫深圳“国之大者”，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成果显著。

我们落实小洪书记调研深圳公安提出的“严控增量、消减存量”的整体思路，在国周局长、尔杰常务副局长的统筹指挥下，紧紧抓住矛盾“牛鼻子”，制定以三大头部平台处置化解为中心，带动全市网贷处置“一盘棋”的工作思路，综合统筹、提前布局、依序“拆弹”，于无声处化解巨大风险，取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舆论效果、维稳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目前，全局经侦对网贷平台立案 130 家，对私募机构立案 62 家，支撑网贷平台清退 271 家；尤其是在今年 1 月、9 月、11 月，经侦支队统筹福田、南山分局，对“小牛资本 713”“红岭创投 213”“文燊威 903”三家华南地区乃至全国规模屈指可数的头部平台成功收网，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216 人，冻结查扣涉案资产 30 多亿元，压降待偿金额 439.35

亿元，稳控风险涉及投资人 32.97 万人。上述三大头部平台被铲除后，目前全市存量网贷机构数 160 家、待偿金额 1054.77 亿、待偿人数 115.92 万，较 2018 年“爆雷”初分别下降 62.99%、58.94%、62.64%，继续保持风险整体可控，没有发生一起聚集上访事件。

2. 执法为民，守护城市经济安全，打击经济犯罪各项成果有力有效。

安全感是群众基本需要，获得感、满意度则是群众更高要求。全局经侦部门聚焦民生、涉众、商贸三大领域突出型经济犯罪，坚持从严从快、打稳打全，力求在每一宗案件中守护公平正义。全年，全局经侦部门在护航金融“利剑 2021”行动中受案 8248 宗，立案 6882 宗，采取强制措施 5755 人，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70.7%、51.7%、21.0%；发起公安部经侦局部署的“云端”行动 180 宗；“追逃攻坚”撤网 432 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146 名，增幅 51%；在全世界新冠蔓延背景下追逃“猎狐”38 名，抓捕数全省第二。先后侦破反洗钱“断金一号”，涉税“9.07”“9.27”，证券“4.20”等系列大要案件，“利剑 2021”总得分连续 6 年全省第一，“云端”“猎狐”“百城会战”“歼击”等领域分项得分均获全省第一。全年获得公安部、省厅嘉奖令 5 份，贺电 6 份，地厅级以上领导表扬肯定 30 余次。

3. 破除陈规，力推受理研究中心建设，撬动经侦执法规范提质增效。

我们落实国周局长“经侦工作事关深圳公正执法形象”

指示精神，以市局“六大中心”之一的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中心建设为支点，重点解决经侦部门长期存在的接处警、受立案、推诿扯皮等顽瘴痼疾，聚焦吸附化解涉众金融风险，推动“阳光冻结”，树立执法规范的“深圳规矩”。

深化国周局长提出涉众金融“话聊”思路，整合全市资源，对137万涉众群体“话聊”吸附，涉众金融来件连续8个月下降，从今年5月的8162件降至12月的249件，降幅高达97%，未发生一起串联来深、聚集上街事件，获得国家信访局高度肯定，经验全国推广。落实尔杰常务副局长“全量接活、精准分活、系统督活、深层研活”要求，督导全局落实局长信箱1至7号令，核查经侦警情1.76万宗，受理案件1504宗，指派交办案件408宗，纠错督导209项，解决管辖等争议纠纷5宗。“阳光冻结”审查账户近60万个，法律文书49万份，涉及案件12万宗，整改问题账户2449个。在各种经济犯罪侦查领域主动研发预警研判模型，其中证券领域研发的技战法荣获全国、全省经侦大比武一等奖；推广“扫楼机器人”模型1273套、采集企业6.23万家、从业人员31.4万人、人脸识别信息2027万条，获部局、省厅充分肯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我支队2021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85%，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16%，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 效率性方面，我支队预算执行率为 93.96%，重点项目均已按照计划执行完毕，保障了日常业务开展和打击经济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效果性方面：（1）社会效益：坚持高层推动、提前布局，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重大风险。

处置经济金融重大风险，必须要固化重大敏感安保经验做法，做到高位推动、提前布局、综合统筹，对各种风险要因时制宜、分类施策，化风险于无声处，处危机于无形间。

一是提高站位，组织有力。在处置“小牛资本 713”“红岭系 213”“文燊威 903”等三家头部平台工作中，国周局长统筹推进，多次听取专案汇报，并创造性提出“话聊”吸附风险、畅通报警渠道等工作思路。尔杰常务副局长一线组织指挥，亲自部署具体处置工作，协调警种分局分兵把口、同步上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经侦支队统筹福田、南山分局，对三大平台落实“慢撒气、缓释放、软着陆”，在查清其犯罪事实、资产情况、涉稳风险的前提下，制定“五同步”工作方案，争取党委政府和上级机关支持，抓住时间窗口有序稳妥及时处置。

二是条块结合、衔接紧密。落实经侦打防新模式“警种统筹、分局主战、派出所主防”的三级联动机制，支队牵头对全市网贷私募针对性制定“一案一策”处置方案；主动联系上级部门，协调外地公安机关，按照涉众金融案件“三统两分”原则开展刑事打击和涉案维稳工作；分局落实主战，发挥警力和资源优势，出动大兵团作战，收网抓捕、送审羈

押等工作一气呵成；会同党政机关、街道等部门开展社会面稳控，实现投资群体“不能聚、聚不成”的工作目标。

三是多措并举，化解风险。畅通微信短信、电话接警、外派上门等9种报警渠道，引导推荐投资人使用微信、短信等非接触式、“指尖式”报警，为投资人全量报警提供最大便利，防止聚集。活用“话聊”手段，对投资人加强政策法律宣讲，尽力纾解情绪，今年以来涉众金融类110日均报警量下降31.7%、日均信访量下降86.6%、日均涉稳线索量下降60%，群众累计发来感谢信366件，实现风险本地吸附。

（2）经济效益：坚持以打开路、重点攻坚，打防成效稳步提升。

坚持严打严治，快马加鞭推进“利剑21”“追逃攻坚”等重点工作，在案件办理中彰显公平正义，在嫌疑人追逃攻坚中体现深圳先进性，实现打防质效全面提升。

一是综合统筹、盯办推动。市局党委高度重视“利剑21”和“追逃”攻坚工作，全程统筹、例会推动、一线指挥。尔杰常务副局长先后多次组织召开全局经侦重点工作推进例会，推动各项工作抓紧落实；经侦支队主动协调上级经侦部门，争取业务支持，提供资源保障。在盯办推动下，整体成绩从8月的全省第九名跃升至全省第一名；追逃攻坚从周均抓捕8.9名上升至周均20名。

二是统筹牵引、突出合力。三级经侦部门落实经侦打防新模式，支队突出统筹牵引，分局侧重打击主战，实现由“分”向“合”的转变。支付领域，一大队牵引罗湖、龙岗、宝安

等分局侦破“飓风 157、416 号”假银行卡专案，“飓风 172”特大保险诈骗案，“飓风 176”假发票专案。证券领域，三大队牵引福田、宝安、龙华分局破获“11.01”专案、康美系列专案、部督“5.17”专案、“飓风 353、408”场外配资案、部督“4.20”操纵证券市场案，有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反洗钱领域，五大队在三省四地组织侦破涉案金额过千亿的“断金 1 号”“飓风 304 号”集群战役。涉税领域，六大队牵引罗湖、盐田、南山、光明等相关分局侦破“9.07”“9.27”“12.17”等 11 宗涉税专案，打掉涉税犯罪团伙 30 余个。商贸领域，四、七、八大队侦破涉航天科工、万科、宝能等重点企业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案件，指导各分局办理魏某兴等重点合同诈骗案件 70 余宗。

（3）可持续影响：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队伍建设再上高度。

以党史学习教育整顿为契机，对照市局党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用“新官理旧账、对症下药”的心态，真刀真枪整改不足、狠抓养成、树立规矩，增强了队伍的核心战斗力。

一是政治建设，强化引领。坚持对标市局党委，常态化开展“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高度自觉，以党委书记带头抓、分管支队领导具体抓、党支部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思路，建立政治要件指导实践闭环机制，确保全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精神的内涵实质，做到把一切行动落实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局党委的指示要求上来，做到知行合一，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工作。

二是建章立制，责任明晰。针对队伍出现的个别问题，举一反三强化制度建设，按照市局党委强化经侦队伍管理，确保队伍“不冒泡”的要求，自我革命，深度扫描藏匿于队伍管理中风险隐患、盲区死角，出台了《经济犯罪案件办案“十不准”》《关于加强组织管理和队伍监督强化基层党支部组织委员和纪检委员职责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突出一级抓一级，狠抓作风养成，管住关键少数，队伍廉洁自律良性格局初见成效。

三是从优待警，激发潜能。持续加大办公环境改造升级力度，向实战倾斜，改造了经侦支队保安室、枪弹库，升级了经侦支队饭堂。加大关心关爱工作投入，制定民警、辅警休假、体检等管理规定。同时，以民警就医、子女就学、配偶就业为重点，一件一件做，一个一个帮，让“有困难找组织”成为了民警的“第一选择”，增强了队伍归属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部门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要求，依法落实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支队预算及绩效目标的编制和执行，对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负责。我支队支队长为本单位预算执行第一责任人，政

委为本单位预算执行分管负责人，综合处处长作为本单位预算牵头部门负责人。在预算执行中，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预算约束刚性，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管，注重项目实施绩效，强化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2.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支队长亲抓落实，压紧压实支出责任，密切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报送我支队预计支出规模，提高支出预测科学性、准确性。坚持厉行节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市局下达的季度支出任务额度，切实加快预算执行。

3. 加强预算约束刚性

根据《预算法》等规定，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预算项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

4. 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项目支出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坚决不自行追加“三公”经费。

5.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管理理念，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并融

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预算批复后，继续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项目任务、考核指标、行动方案、考核标准和周期等具体问题。把绩效管理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的前置条件。申请追加经费前对项目进行论证，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以便进行项目评价和预算审批。预算执行中，我们主动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要求，既重视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又主动跟踪项目进展。年度预算执行終了，我们组织对本单位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市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我支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控制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加强财务合规性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执行效用；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使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匹配既定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严格执行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按制度办事，对事不对人；进一步加大对一线执法的财务预算支持力度，从而加大打击经济犯罪，及时为群众追赃挽损，维护社会稳定和提高群众满意度；由于疫情防控影响，客观上造成我支队 2021 年个别绩效未达到目标值，我支队将总结经验，汇总数据，合理科学调整绩效动态目标，更加科学进行绩效考核目标的认定工作。

2021 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支队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支队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在下

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计划：我支队将一如既往认真贯彻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加强财务核算及预算绩效管理。决算工作事前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参加决算编制工作布置会并听取业务讲解和系统培训。事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多次梳理、统计和核对财政对我支队的拨款情况，增强决算报表完整性和真实性，圆满完成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审核等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我支队积极开展决算帐表一致性自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标准格式主动公开 2020 年部门决算数、“三公”经费、绩效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建议：1. 加强培训沟通，加大对各单位填报工作的指导力度，推荐一对一线下直接沟通；2. 后台数据方面希望保持稳定，偶尔会出现数据填报后丢失的记录，有些项目与实际支出类不匹配，望加大系统投入，保持系统稳定、准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经侦办案	<p>1. 负责全市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交办的案件侦查；指导、协调、督导各相关分局的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并进行业务培训；掌握本市经济犯罪动态，研究并组织实施预防打击经济犯罪的对策；协查外地公安机关经济犯罪案件；全力进行追赃挽损，打击经济犯罪力度，有效维护全市经济秩序，保障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p> <p>2. 及时完成办案侦查活动中涉案资金、电子数据、知识产权、声像资料等司法审计鉴定，为侦办全市经济犯罪案件提供依据。</p>	<p>2021年，全局经侦部门在市局党委坚强领导下，坚决锚定市局新时代公安工作“当先锋作示范”高质量发展的总定位总目标，紧紧围绕国周局长年初部署的“六个导向”和“十项重点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的执法理念，坚持“细致、精致、极致”的作风和“精准指导抓好每一天”的工作方针，在尔杰常务副局长的指示下，经侦全警负重前行、攻坚克难、勇于创新，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在经济犯罪打防主业、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经侦打防新模式构建等中心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队伍政治意识、法治思维全面加固，业务能力、执法水平显著增强，干部作风、民警素质焕然一新。</p>	9,611,260.00	9,611,260.00	9,583,320.00	9,583,320.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我支队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和支队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合规准确进行人员经费发放,积极跟进预算经费执行进度,严格审核出差报销原始凭证,做好经费发放的解释服务工作,确保广大民警安心工作,积极奉献,守护好祖国的南大门。	92,692,670.00	92,692,670.00	85,171,612.84	85,171,612.84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保障本单位 12 个内设机构、一个临时机构市局成立的金融风险防控攻坚队、支队 20 名勤务辅警和各分局抽调的民警等相关工作人员,以最高标准全力推进智慧经侦建设,确保经济犯罪侦办工作运转畅顺。	以高标准推进智慧经侦建设,保障经侦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我支队加强勤务辅警和临聘人员管理,及时合规准确进行人员经费发放,严格落实从优待警具体举措,减轻民警的日常工作压力,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办案中,从而提升办案效率,维护我市金融安全。	30,747,399.50	30,747,399.50	30,265,116.95	30,265,116.9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133,051,329.50	133,051,329.50	125,020,049.79	125,020,049.7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增强打击经济犯罪力度,增强市民经济犯罪防范意识,有效化解我市金融风险; 2. 护航我市金融安全,确保我市不发生大规模的非法聚集上访事件; 3. 全力追赃挽损,确保仅网贷平台案件的追赃挽损率超全国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 4. 推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促使我市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推进我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建设; 5. 满足单位各类经济犯罪侦办的经费运转。			我支队 2021 年加大打击经济犯罪力度:移送审查起诉 1135 人,受案数 6391 宗,立案数 5054 宗,破案数 2417 宗,结案数 1000 宗,破案率为 47.82%,追赃挽损率超全国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每周开展经济犯罪防范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各 3 次;办公设备采购 29 台,采购成本为 53.672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99.71%;按时完成司法鉴定工作、报告和涉案资料翻译;群众投诉次数为 0,全面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移送审查起诉人数	≥2000 人	1135 人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数	≥5000 宗	5054 宗
			经济犯罪案件破案数	≥3000 宗	2417 宗
			经济犯罪案件结案数	≥1000 宗	1000 宗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20 台&≤29 台	29 台
			经济犯罪防范宣传每月开展次数	≥2 次	3 次
			法律咨询服务每周开展次数	≥2 次	3 次
			经济犯罪案件受案数	≥6000 宗	6391 宗
		质量	追赃挽损率	超全国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	超全国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
			经济犯罪案件破案率	≥60%	47.82%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司法鉴定报告提供时间	按时提供	按时提供
			涉案资料翻译工作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司法鉴定工作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	预算资金支出率	≥85%	93.96%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53.6973 万元		53.672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情况		社会效益	有效降低经济犯罪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	有效增强市民经济犯罪防范意识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全市经济秩序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群众投诉次数	≤5 次	0 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部门决策	2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59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p>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p>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p>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 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0.5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谢春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经侦办案费			项目金额		9611260	
主管部门		0102006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9611260.00	9611260.00	958332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11260.00	9611260.00	958332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增强打击经济犯罪力度，增强市民经济犯罪防范意识，有效化解我市金融风险；2.护航我市金融安全，确保我市不发生大规模的非法聚集上访事件；3.全力追赃挽损，确保仅网贷平台案件的追赃挽损率超全国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4.满足支队各类经济犯罪侦办的经费运转。			我支队每周开展法律咨询次数为3次，严格控制警务辅助人数为30人，超额完成经济犯罪案件受案数6391宗，立案数5054宗，破案数2417宗，结案数1000宗，移送审查起诉人数1135人，经济犯罪案件破案率47.82%，追赃挽损率超全国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按时完成涉案资料翻译工作和司法鉴定工作，及时提供司法鉴定报告，有助于加快案件进展；2021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9.71%。无群众投诉，有效有效降低经济犯罪，有效维护全市经济秩序，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数	≤32人	30人	3	3	
			经济犯罪案件破案数	≥3000宗	2417宗	3	2	偏差原因：疫情不间断暴发影响延缓案件抓捕和审理进程；改进措施：克服疫情影响，大力实施线上追逃手段，积极主动的寻求破案线索。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数	≥5000宗	5054宗	4	4	
			移送审查起诉人数	≥2000人	1135人	3	2	偏差原因：疫情不间断暴发影响延缓案件抓捕和审理进程；改进措施：克服疫情影响，大力实施线上追逃手段，积极主动的寻求破案线索。
			经济犯罪案件结案数	≥1000宗	1000宗	3	3	
			经济犯罪案件受案数	≥6000宗	6391宗	4	4	
		法律咨询服务每周开展次数	≥2次	3次	3	3		
		质量指标	经济犯罪案件破案率	≥60%	47.82%	3	2	偏差原因：疫情不间断暴发影响延缓案件抓捕和审理进程；改进措施：克服疫情影响，大力实施线上追逃手段，积极主动的寻求破案线索。
			追赃挽损率	超全国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	超全国平均水平三个百分	4	4	
		时效指标	司法鉴定报告提供时间	按时提供	按时提供	4	4	
	司法鉴定工作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4	4		
	涉案资料翻译工作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4	4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71%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全市经济秩序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有效降低经济犯罪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次数	≤5次	0次	10	10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经侦业务费			项目金额	6466400			
主管部门	0102006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6400.00	6466400.00	6465465.5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66400.00	6466400.00	6465465.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增强打击经济犯罪力度，提高经济犯罪案件破案数，增强市民经济犯罪防范意识；2.护航我市金融安全，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3.追回涉案金额，挽回经济损失；4.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持社会稳定。			我支队2021年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为29台，办公设备采购成本为53.672万元，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100%；系统维护响应时间为4小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每月进行经济犯罪防范宣传次数为3次，积极进行反诈防骗知识宣讲，从而有效增强市民经济犯罪防范意识，社会公众对经济犯罪防范宣传投诉次数为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20台&≤29台	29台	10	10	
			经济犯罪防范宣传每月开展次数	≥2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4小时	4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53.6973万元	53.67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强市民经济犯罪防范意识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经济犯罪防范宣传投诉次数	≤5次	0次	20	20		
总分					100	1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辅警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2975460			
主管部门	0102006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5460.00	2975460.00	2494113.07	10	0.84	8.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5460.00	2975460.00	2494113.07	—	0.8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单位辅警人员经费的发放，有效提升其工作积极性。			我支队2021年辅警在岗人数为16人，年中离职2人；辅警经费支付准确率为95%，按时完成经费发放，辅警经费2021年支出进度达标率为84%；有效提升了辅警工作积极性，辅警的投诉次数为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勤务辅警人数	≤20人	14人	10	10	2021年实际辅警到岗人数为16人，后年中2人离职，其中1人于2021年8月离职，1人于2021年9月离职。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84%	20	19	偏差原因：根据市局辅警配备计划，2021年我支队勤务辅警招录人数为20人，但实际到岗人数为16人。年初预算按20人*148773元/人/年=2975460元/年。故存在4人全年工资和年中2人离职即7个月工资未能按计划发放，故实际完成值理论偏低，实际对在编辅警应发工资等已经全额据实完成。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经费申报，今后加强预算执行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辅警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辅警投诉次数	≤2次	0次	15	15		
总分					100	97.40	—	